

## 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

### 「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(專章)可行性之評估—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」 學術發表會實錄

#### 壹、學術發表會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

合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
主持人：黃謀信常務次長

報告人：馬躍中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黃士軒副教授、溫祖德副教授

與談人：黃明展律師、李昂杰副所長

#### 貳、發表會內容

##### 一、報告

##### （一）馬躍中教授

##### 1. 美國法

聯邦法院採取代位責任。州立法則以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，並且其主觀意思為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對象。

法人之制裁包含有效的法遵及道德計畫，整套流程為：建立防止犯罪之標準及程序、高階法遵長或管理階層、法遵專責人員定期呈報計畫執行、向內部宣導、教育及形塑企業倫理文化定期監督、審計及評估計畫、最重要是建置內部匿名通報系統舉報真實或潛在不法行為。現在很多銀行設立法規司、合規司也是朝向這個方向。

實務運作爭議有：刑事責任的過度擴張、檢察官舉證責任低、法遵誘因低、偏離罪刑相當性原則、法令遵循計畫變成像櫥窗般的裝飾用。

##### 2. 德國法

雖然不承認法人犯罪能力，仍有發展出以違反秩序罰法處行政罰鍰、與五部的草案，可供我國參考。

北萊茵威斯伐倫邦草案，有以合規計畫使法人自己免責等特殊規定；科隆團體制裁法案由四位犯罪學者起草，因此採取特別預防取向，制裁以金錢制裁與損害回復為主；黑森邦法蘭克福綱領強調轉向處罰企業所有成員；慕尼黑處罰則排除較小企業為其特點；聯邦司法部草案企業制裁法的爭議在於，未規範具有慈善目的之草案，如同我國寺廟的情況。

##### （二）薛智仁教授

第一部分說明在何種範圍內適用本部法律。團體概念可能包含非法人，且排除執行公務之法人等；決策者指對外具有代表法人的權限，員工則指其他。罪名上無限制，此與我國僅適用附屬刑法中的罪名不同。

第二部分為要件，無論決策者或員工犯罪須先符合一般歸責要件，即必須為了團體的利益所為犯，或是違反了團體所負之義務。前者像是代表公司去投

標而行賄，目的是讓公司能獲得競爭上優勢，後者如排放汙水而違反環保法規。決策者或員工犯罪使團體採用不同歸責要件，前者的犯罪行為直接等同於團體的行為，後者因為員工並無對外代表法人權限，原則上不可歸責於法人，只有當決策者對於員工的犯行違反了防止義務，且有助於員工犯罪，使可歸責，例如，員工排放汙水，是因為公司沒有對他教育訓練。

法律效果上團體負罰鍰責任，與我國總額罰金制不同，奧地利採取日額罰金制，用以達成罰金量刑透明度與惡害公平性。制度分為兩步驟，第一依犯罪不法內涵程度訂出日數；第二步驟訂立日額金，營利團體以每年營利收入的三百六十分之一，作為認定法人經濟狀況的標準，最後兩者相乘即為罰鍰總數。

政策上重要的是大幅擴張團體罰鍰緩刑的適用，法院可對團體下的其一指令是，若法人所造成被害人的損害尚未填補，法院有義務要求團體盡力填補被害人損害，此不須得到團體的同意，其二為預防再犯之指令，像是要求教育訓練、更新設備等等。

### (三)黃士軒副教授

日本與我國有類似之處，皆未在主刑法明文規定，卻在附屬刑法存在非常多法人刑事法規定。支配日本刑罰學的視同模式，亦即兩罰模式，此以末端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犯罪為前提條件，也與我國立法模式採取兩罰模式相同。

福知山線電車出軌引發日本法人刑法討論，事故發生於，駕駛員怕誤點而以大幅超過速限進入彎道，導致火車推出軌，106人死亡。駕駛員違反速限罪責較明確。管理階層被指訴其未指示設置自動停車裝置，最後由於無法認定管理階層有特別為此彎道設置裝置的義務等，被判無罪。

討論上像薛老師報告的奧地利纜車事故，萬一末端從業人員的過失無法證明，導致所有有關係人員全部無罪的情況，此處即顯現出視同模式的問題，從而引發法人刑法修正的契機。立法論上討論也提及手段上不應過於狹隘，此也呼應薛老師的報告，罰金刑外可考量營業的停止、營業許可的撤銷，設計上也應考量緩刑配套措施。

日本目前發展僅在過度性的中間階段，雖然意識到法人可作為犯罪主體且可歸責，但仍有問題待解決。

### (四)馬躍中教授

結論上，近期的建議，由於擔憂立法量能，應先強化損害回復制度、企業倫理、免責條款運用及罰金刑改革。中期則建議以包裹立法改善：歸責基礎不明、核心刑法不處罰法人及各條文成立要件不一情況。遠程上建議應建立法人之專法。

## 參、與談

### 一、黃明展律師

#### (一)應承認法人犯罪能力

從參加公司營運與參與董事會運作經驗來看，其實董事會能決定很多事項，整個公司也會往該決定方向前進。因此董事會成為決策機制的大腦，雖然

決策會為採取多數決，很難說提案人是可歸責的，無法將責任連到個人，但起碼能說整個董事會是有意識決定能力的，因此歸責上至少可以找到整個董事會。

犯罪組織化的趨勢下，若不將法人作為犯罪主體，員工可能主張自己僅接受上級指示而規避責任，董事也可能抗辯此為董事會的決議，與個人無關。像是貿易公司走私、數位貨幣發行公司違反銀行法、網路平台 LINE、FB 公司平台經常容任明顯就是詐騙的訊息到處流傳，若要處理此些問題，就有承認法人犯罪主體的必要。

因此將董事會作為歸責對象，以後董事會決議就會遵循法遵人員的意見，反而可以減少犯罪。未來人工智慧問題、超級電腦，不能排除可能出現可以控制整個網路世界的電腦，若是礙於傳統想法，未來人工智慧問題可能無法處理，故歸責方向上不應如同德國拘泥於自然人。

### (二)法人處罰手段

相較於自然人其實有很多手段，像是取消特許資格，法人之所以能賺錢是因為國家給予特許，將該特許取消實際上法人會害怕。一定期間停業、註銷法人登記等也是可行手段。服公益勞役，負擔社區再造、偏鄉教育等更是可行，因為公司規模相較於一個自然人所幫助的效益更大，有助於社會也可以處罰法人。主管機關監管也是可行方法。

### (三)有無必要立專法

觀察法人犯罪有無獨特性，若有當然有訂立專法的必要，也可解決法人處罰態樣的不足。

#### 二、李昂杰副所長

法人責任為刑法的試金石，這其實在反問一件事情，為何刑法要作為一個獨特的法領域來訂立，報告提到手段上禁止採購、教育訓練、也不再限於自然人責任，多重超越原本刑法的想像，此為刑法的擴張，還是讓渡了刑法法領域的獨特性？

在近百條的附屬刑法中，法人犯罪構成要件不一，我們科法所時常收到行政機關訂定新興草案的委託，藉由此研究案更瞭解法人犯罪該如何去佈建。

最後研究案提及包裹立法作為中期的政策建議，但或許可以想像，將附屬刑法中百餘條的條文能夠翻新的話，或許相當程度上對於法人專法的理論與佈建應該也不遠了。

#### 肆、問答

##### (一)提問人吳先生

報告提及處罰法人都是以罰金或罰鍰為主，但是法人犯罪時常牽扯到法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，甚至影響勞工的薪資權益。此時法人對國家負罰金、罰鍰責任，是否壓縮到第三人賠償或勞工的薪資權。

##### (二)回答

## 1. 薛智仁教授

謝謝這位先進的答覆。

對照奧地利法人刑法，讓團體罰鍰附條件的暫緩執行，法院得命法人盡力賠償被害人，賠償完畢後則罰鍰可以終局的免除。這個方法我認為於我國現行法底下也是存在的，因為對法人科以罰金，按我國刑法規定可對其宣告緩刑，而緩刑規定也就有命損害賠償的選擇方案。

法人犯罪排擠掉員工薪資的問題，我國現行法下可能就不存在解決方案。奧地利部分的解決方法，則是日額罰金制度中於計算日額金時，採用的是營利所得，而非營業額，也就是法人每年賺到的錢，其不完全剝奪公司正常營運的需要，也考量到處罰法人並不是為了讓公司倒閉，而是一方面讓法人受到處罰，另一方面不影響到員工與股東的權益。至於我國除非法院在量訂法人罰金時可以考慮到，否則我國法並無此制度。

## 2. 黃士軒副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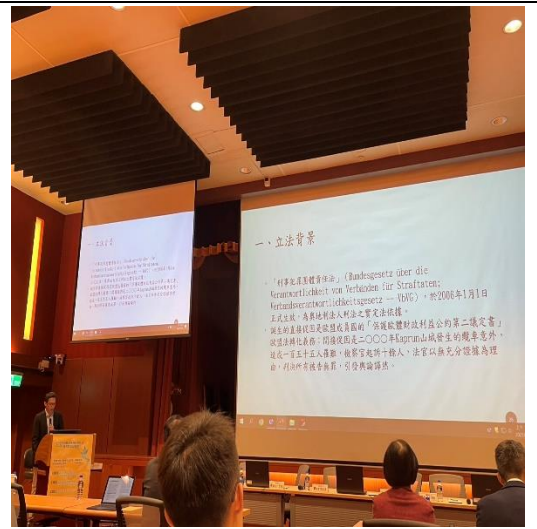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，損害賠償可能因為法人處罰被壓縮之事，除了活用緩刑制度的解釋論途徑外，立法論上可補充的是，比較法上有把損害賠償作為法定刑，訂在法律裡面，而產生雙贏的好處。

第二，壓縮員工薪資權益問題，要用刑法解決這個問題有一定困難，因為員工的從業不一訂直接與刑法有關，初步看法或許是以保險之類的制度預做準備，不至於發生資金上破綻。

伍、照片



馬躍中教授報告



薛智仁教授報告



黃士軒教授報告



黃明展律師與談



問答時間

